



108 學年度【學生出國交換】計畫公告(II)

台灣聯大學生出國交換計畫的申請學校總表(學期交換)

交換型式	學校名稱	合約名額	申請生科系限制	入學申請條件	備註
學期交換	瑞士伯恩大學	2	大學部主要以德文授課；碩士班有較多的英文課程選擇	TOEFL 90 IELTS 7	碩士班可申請
	香港中文大學 (新亞書院)	4	香港中文大學所屬學院之科系	TOEFL 71 IELTS 6	教育學院、醫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工商管理碩士等課程不接受交換生選讀
	香港城市大學 (能源和環境學院)	4	能源和環境學院之科系	TOEFL 79 或 IELTS 6.5	此名額為參考，實際名額須扣除暑期交換名額合併計算
	香港城市大學 (科學和工程學院)	4	科學和工程學院之科系		
其他	澳洲新威爾斯大學 UNSW	8	理學院和工學院相關科系	GPA 3.2 和 TOEFL 80 或 IELTS 6.0	【3+1+2】付費的交換，適合有意願到澳洲升造求學者
	澳洲國立大學 ANU	10	i. College of Physical and Mathematical Science ii. College of Medicine, Biology and Environment	GPA 3.0 和 TOEFL 80 或 IELTS 6.5	以付費的方式，交換 1 學年或是 1 學期

一、 **參加對象** :台灣聯大學生 (在交換期間須具備台灣聯大四校的學籍)

✓ 學期交換: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和碩士班學生

✓ 其他:UNSW-大學部三年級學生

ANU-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的學生

二、 **交換時間** :108 學年第二學期(2020/1-6)

三、 **收件日期** :108 年 8 月 30 日止

四、 **申請條件** : 1.前一學年(前兩學期)平均成績達 GPA3.0(UNSW 為 GPA3.2)或是 B ;

2. TOFEL 成績或是 IELTS 成績(英文成績依各校而不同)

五、 **審查流程** :

校內初審 : 依各校的審查辦法和報名方式辦理

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 : 由各校審查結果,選出推薦學生名單,再經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,選出優秀同學,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將推薦名單送至海外各校,海外各校保有最後錄取決定權。

六、 **補助辦法** : 回歸至各校,依據各校獎助學生出國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 **報名相關資料**: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和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)

3. 護照影本,照片頁(黏貼在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)

4. 出國研修計畫書(如附件)

5. 履歷表 C.V.

6. 教授英文推薦函乙封

7. 英文版成績單

8. 托福成績 TOFEL 或是雅思 IELTS 成績

9. 其他有利審查的證明文件

八、 **報名方式** :限填寫一份報名表。將報名相關資料繳交至各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,由各校進行校內審查通過後,將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報名相關資料寄送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

九、各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資料:

- ◆ **國立中央大學: 03-4227151**
學期一宋糧如小姐 sharon@ncu.edu.tw ext. 57084
- ◆ **國立交通大學: 03-5712121**
周秋儀小姐 cherrie@nctu.edu.tw ext.50059
- ◆ **國立清華大學: 03-5715131**
港澳—劉俊余小姐 cyuliu@mx.nthu.edu.tw ext. 62462
其他—陳宣融小姐 hsjchen@mx.nthu.edu.tw ext. 62460
- ◆ **國立陽明大學: 02-28267000**
黃芸羽小姐 yyyhuang@ym.edu.tw ext.7393

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將校內審核結果的學生名單和報名相關資料，在收件截止日
(108年8月30日)前:

- ◆ 電子檔案寄至 anling@cc.ncu.edu.tw
- ◆ 紙本寄至 (32001)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(台灣聯大)-李安玲